

109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12：20~13：25

貳、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總務長慧玲

記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肆、出席人員：江校長漢聲(請假)、張行政副校長懿云(請假)、袁學術副校長正泰(請假)、吳主任秘書文彬(請假)、林副學務長自強、醫學院葉院長炳強(林瑜雯代)、理工學院許院長見章(蘇睿智代)、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織品學院何院長兆華、藝術學院馮院長冠超(孫樹文代)、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文主任上賢、研究倫理中心陳主任富莉(請假)、宗教輔導中心林主任之鼎(蔡振興代)、外語學院劉院長紀雯(余立棠代)、教師代表施喬佳老師(義大利語文學系)、教師代表陳邦元老師(食品科學系)、教師代表黃淨愉老師(法律學系)、勞工健康服務護士王嘉雯女士、職員代表陳怡婷女士(總務處出納組)、職員代表林靜宜女士(圖書資訊學系)(李雯純代)、職員代表藍博耀先生(學生事務處)、職員代表林超群先生(管理學院)(請假)

列席人員：人事室林主任彥廷、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學生代表黃亭偉(社會學系)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通過。

案由	委員共識/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p>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臨時動議第一案</p> <p>提案：林靜宜職員代表</p> <p>案由：有關學生於文開樓周圍抽菸問題，校方應變之道？</p>	<p>1. 請學務處下次會議報告加強巡查吸菸熱點之增加次數及各時間點，增加時間請著重在較多人吸菸時段，如午餐後約下午1點至2點。</p> <p>2. 總務處已增加清潔頻率由2次增加為4次，修正文字至會議紀錄中。增加清潔頻率之時間也請著重在較多人吸菸時段。</p>	<p>學務處 總務處</p>	<p>1. 校安中心除每日上班時間派員巡視校園危安區域(含違規吸菸規勸)外；另加派人力於中午1230時至1330日前往德芳大樓週邊、樹德樓後方停車棚及文開樓週邊等吸菸熱點實施巡查，晚上於2030時至2130時前往進修大樓、文開樓及文友樓週邊巡查，以減少吸菸違規情況。未來將視實況彈性調整巡查區域。</p> <p>2. 生活輔導組以生活助學生組成「校園守護天使」，安排於駐點勸導違規行為人。本學期獲分配40人，每人每月執行25-30小時巡查任務；區分日間7時段、夜間5時段實施巡查；目前設定巡查熱點18處(如附件)，其中日間有「樹德、伯達樓間車棚」、「利瑪竇5樓樓梯間」、「文華樓2-4樓樓梯間」、「格物、立言宿舍走廊」、「藝術學院」等5個違規吸菸熱點(區)；夜間有「輔進7-11前」、「文園餐廳前後」、「文華、文友樓周邊」、「藝術學院」等4個違規吸菸熱點(區)，熱點依違規現況採滾動式修正。另電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稽查人員不定時到校查察違規行為人，依「菸害防制法」處以罰鍰。</p> <p>3. 礙於不可隨便張貼禁菸標誌造成困擾之規定，衛保組採申請發送電郵公告信、分送衛教傳單等方式宣導菸害。</p> <p>4. 校園清新環境是要大家共同維護，在此籲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都能主動勸導違規吸菸行為人。</p>

			學務處
			1. 依決議事項辦理，吸煙區打掃時間點為 8:00 前、10:30、12:30、14:00、17:00， 總共五次。
			總務處
<p>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臨時動議第二案</p> <p>提案：林超群職員代表</p> <p>案由：學生或外車車輛校園亂停及音量過大的問題。</p>	<p>1. 總務處提送修訂之「輔仁大學人員、車輛出入管理辦法」已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請修正會議紀錄文字。</p> <p>2. 學校依管理辦法規定禁止校外機車及重型機車入校(除便當等外送人員)，請總務處記得將相關規定告知警衛室配合執行管制。</p> <p>3. 教職員工因公務須於上班期間騎乘機車不受限制，不須擔心。</p>	總務處	<p>依決議事項辦理，已公告規定並請警衛室配合執行管制。</p>
<p>第一案</p> <p>提案：環安衛中心</p> <p>案由：請審議輔仁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草案)。</p>	<p>1. 計畫內容依委員建議修正如下： 肆、計畫內容，一、需求評估，(一)月平均延長工時數修正為>45 小時、刪除「勞基法每月加班時數不可超過 54 小時」文字。</p> <p>2. 本計畫中參、權責單位之人事室(三)注意工時管控，每月定期篩選出長時間工作之者，因差</p>	環安衛中心 人事室 資訊中心	<p>1. 依決議事項辦理，修正計畫文字，並於 110 年 03 月 16 日發函公告全校各單位(文號：輔校環字第 1100004526 號)。</p> <p>2. 110 年 2 月 25 日已召集人事室、資訊中心及環安衛中心開會討論。會議結論：資訊中心將協助設計系統每日工作時數統一 8 小時計算並每日匯出當月延長工時者大等於 46 小時教職員工名單給人事室檢視後再提供資料給職護執行健康管理業務。職護對異常工時有疑慮時，再向單位人員確認修正。</p> <p>3. 依職員服務規則第 28 條規定，人事室另依</p>

	<p>勤系統尚無篩選工時異常功能，須待資訊中心協助建置此功能後再開始執行。其中工時異常定義以本計畫貳、適用範圍為主。</p> <p>3. 請人事室主任與環安衛中心主任找資訊中心主任討論協助差勤系統篩選功能建置事宜。</p> <p>4. 本案修正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p> <p>5. 附帶決議，因工時計算以上下班打卡時間計算，但有部分職員下班後會先去運動再回辦公室加班打下班卡，系統打卡紀錄就會顯示加班，請人事室協助研議此職員差勤登錄問題之解決方式。</p>		<p>程序簽核，提醒同仁應依規定於個人工作班表結束後一小時內完成簽退。</p>
<p>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宗教輔導中心林主任之鼎 案由：校內腳踏車閒置過久及亂停之解決方式。</p>	<p>1. 請總務處協助研議閒置過久之廢棄腳踏車與腳踏車亂停之相關管理辦法，再於下次委員會提出討論可行性。</p> <p>2. 腳踏車亂停部分建議將其移至一固定地點，車主要取回需繳交罰款。</p> <p>3. 閒置過久之腳踏車若堪用，要提供給學生領取</p>	<p>總務處</p>	<p>1. 總務處已有制定機車及腳踏車管理辦法，其網址為： http://www.ga.fju.edu.tw/wordfile/rule/輔仁大學機車及腳踏車管理辦法-new.pdf。</p> <p>2. 所提及廢棄腳踏車再利用牽涉到法律問題及罰款制定等，需再研議討論完備後，修訂至該辦法中執行。</p>

	<p>再利用，建議須小額收費，這樣使用者才會珍惜。</p> <p>4. 針對腳踏車亂停罰款之管理作為，學生會表示贊同並會協助，但執行前仍請與學生先溝通過。</p>		
<p>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學生代表黃亭偉(社會學系) 案由：關於實驗室大樓1樓(生科系)樓梯鐵門關閉之合法性。</p>	<p>1. 請務必遵守法規，勿因方便而將鐵門關上影響逃生。</p> <p>2. 會後請總務處再協助確認學生代表反應之大樓鐵門是否符合法規。</p>	<p>總務處</p>	<p>提案所反應之生科系樓梯鐵門管制乙事，總務處營繕組已於110年3月3日完成改善，新的鐵門多加一小門可從內部打開，不影響逃生。改善後之管制方式應符逃生規定及相關法規。</p>

附件、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 校園守護天使-菸害防制隊巡查路線表

A區：伯達樓、樹德樓間休憩區

B區：利瑪竇 5F 至頂樓樓梯間(LM511 教室旁，有電梯側)

C區：文華樓 2F 至 4F 陽台

D區：格物、立言宿舍石椅區

E區：積健樓後方至文德宿舍後方

F區：文園餐廳廚房後方

G區：萊爾富旁非吸菸區（木桌椅休憩區）

H區：藝術學院(含正門、樓梯口及其後方墓園)

I區：積健樓前、游泳池間空地（含伊果咖啡店前木桌椅間）及文德宿舍後方停車場周遭

J區：文華樓、文友樓間草地及文舍/冠五樓及文友樓間

K區：耕莘樓 2、3F 廁所及耕莘樓後方空地（網球場）

L區：朝樞樓後方與秉雅樓間木板空地(織品系展演區)

M區：輔進 7-11 前休憩區

N區：利瑪竇(LM103)後方樓梯到停車場(遠望涼亭)

O區：進修部後方與倬章樓(DG)間道路及空地

P區：LA 與 LB 間之區域、外語學院往聖言樓側門間)

Q區：樹德樓 2F 與羅耀拉大樓 2F 間走道

R區：臨時吸菸區環境維護：撿拾吸菸區周遭煙蒂（1:萊爾富前石桌椅休憩區內、文開樓東後側（車庫後方）。2:仁園餐廳前及濟時樓走道旁休憩區、聖心實習旅館旁空地。3. 伯達樓、樹德樓間休憩區

柒、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辦理 109 學年度急救人員訓練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及 107 學年度第 4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辦理，勞工人數超過 50 人者，每增加 50 人，應置 1 人，以專任教職員工平均人數計算，請各單位推派參訓人員並完成訓練共 29 人。
2. 課程時間：110 年 1 月 28 日、2 月 1 日、2 月 3 日，共 18 小時。
3. 課程地點：國壘樓 2 樓 MD204 教室。
4. 課程內容：

訓練課程	時數	訓練課程	時數
休克、燒傷及燙傷處理	2	骨骼及肌肉損傷(含實習)	2
神經系統損傷及神智喪失	2	急救概論	1
傷患處理及搬運(含實習)	2	中毒窒息、緊急甦醒術(含實習)	3
創傷及止血(含示範)	2	緊急甦醒術技術	2
敷料與繃帶(含實習)	2	學科測驗	1

5. 各單位參訓結果如下：

單位	推派	單位	推派	單位	推派	單位	推派
文學院	1 人	影像傳播系	1 人	護理系	1 人	資訊管理學系	1 人
理工學院	1 人	體育系	1 人	臨床心理學系	1 人	學務處	1 人
天主教學術研究院	1 人	社會工作學系	1 人	職能治療學系	1 人	教務處	1 人
織品系	1 人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1 人	數學系	1 人	軍訓室	3 人
動物中心	1 人	國教處	1 人	企業管理系	1 人	體育室	1 人
圖書館	1 人	醫學系	2 人	事業處	1 人	師培中心	2 人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 人						

6. 合格取證人數 29 人

7. 急救人員分布狀況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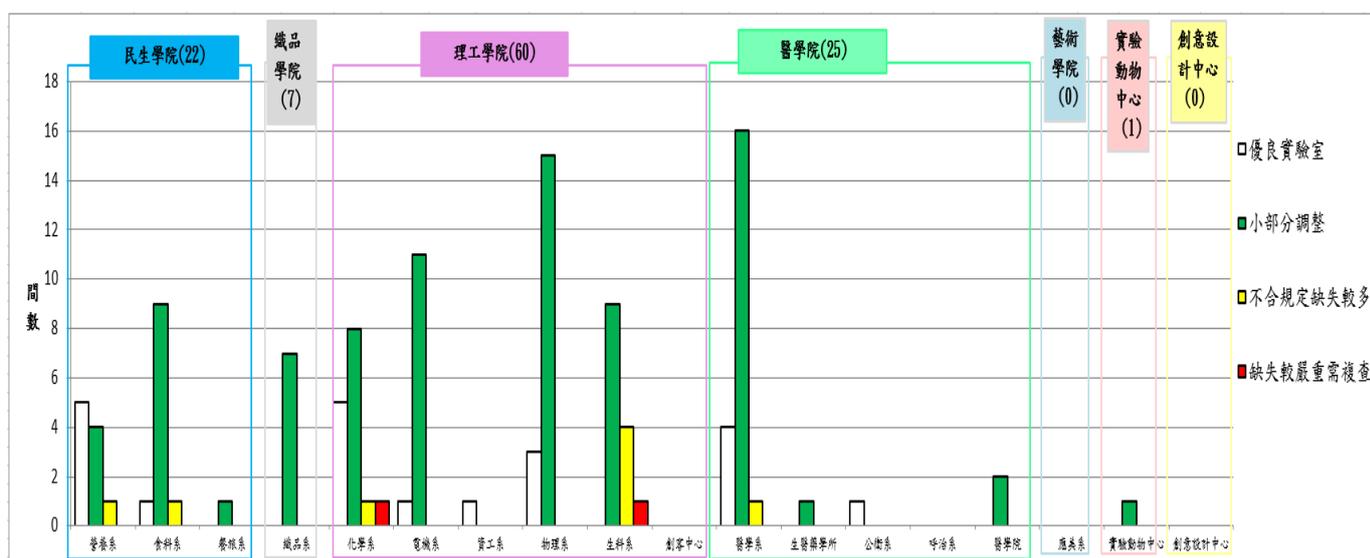


8. 各單位/系所急救人員人數分布統計：目前總計 60 名急救人員

單位	推派	單位	推派	單位	推派	單位	推派
文學院	1 人	醫學院	1 人	理工學院	1 人	民生學院	0 人
藝術學院	0 人	醫學系	3 人	數學系	1 人	餐旅系	2 人
應美系	1 人	護理系	1 人	物理系	1 人	食科系	1 人
傳播學院	1 人	公衛系	1 人	化學系	1 人	營養系	1 人
影傳學系	1 人	臨心系	1 人	生科系	1 人	織品服裝學院	0 人
教育學院	1 人	職治系	1 人	電機工程系	2 人	織品系	1 人
體育系	1 人	呼治系	1 人	資訊工程系	1 人	法律學院	1 人
師資培育中心	2 人	生醫藥學所	1 人	外語學院	0 人	社會科學院	1 人
管理學院	1 人	進修部	1 人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 人	社工系	1 人
企管系	1 人	事業處	1 人	軍訓室	3 人	圖書館	1 人
金企系	1 人	學務處	2 人	國教處	1 人	總務處	2 人
資管系	1 人	教務處	1 人	體育室	1 人	環安衛中心	3 人
創意設計中心	1 人	創新自造中心	1 人	動物中心	1 人	宿舍中心	1 人

二、持續進行 109 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之後續追蹤改善

1. 109 年 8 月 11 日至 110 年 3 月 4 日完成 115 間實驗室現場查核。
2. 複查實驗室 2 間：
 - (1) 化學系 CH304 陳建盛老師 (2/22 完成複查)
 - (2) 生科系 LS114/113 李思賢老師(4/13 完成複查)
3. 製作查核報告，持續追蹤各實驗室之缺失改善情形。



三、109 年下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結果。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與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要求之頻率每半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
2. 本校於 110 年 2 月收到監測報告書，各採樣點之監測數值皆符合「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並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於 110 年 2 月 22 日發送輔校環字第

1100002754 號書函公告周知。

3. 中央空調作業場所監測:

- (1) 二氧化碳都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5000ppm
- (2) 照度都高於建議標準 300 米燭光及走道 100 米燭光

4. 實驗室照度監測:

- (1) 營養系 NF255 實驗室及織品系 TC209 實驗室照度不足
 - 待總務處營繕組申請到經濟部能源補助時，燈具會統一更換
- (2) 其餘照度都高於建議標準 300 米燭光。

5. 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等監測結果(共 32 點)皆低於標準濃度。

篩選比較如下:(其餘 17 點結果皆低於儀器偵測極限)

項目	場所	106 上 檢測濃度 ppm	106 下 檢測濃度 ppm	107 上 檢測濃度 ppm	107 下 檢測濃度 ppm	108 上 檢測濃度 ppm	108 下 檢測濃度 ppm	109 上 檢測濃度 ppm	109 下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甲醇	CH211B	N.D.	0.88	N.D.	-	-	-	-	-	500	
	CH254	-	-	-	-	-	-	-	-		
	CH301	N.D.	N.D.	-	-	-	-	-	-		
	CH306	N.D. (個人)	N.D.	-	-	-	-	-	-		
	CH312	1.01 (個人)	N.D.	-	-	-	-	-	-		
	EP310	-	-	-	-	1.85	1.05	-	-		
	EP403	-	2.11	-	-	-	-	-	-		
	LS303	3.49	1.29	-	-	-	-	-	N.D. (個人)		
	LS112	-	-	0.54 (個人)	-	-	-	-	-		
	MD723	-	0.66	2.63	0.67	-	-	-	-		
	MD743	0.90	N.D.	N.D.	-	-	-	-	-		
	DG628	-	0.74	1.32	N.D.	-	-	-	-		
	NF474	-	N.D.	-	-	-	-	-	-		
	CH312 短時間	-	0.38 (個人)	-	-	-	-	-	-		
	NF474 短時間	28.06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	-	-	-	-		
正己烷	EP303	-	N.D.	0.19	-	-	-	-	-	50	
	EP308	-	-	-	-	-	-	-	-		
	CH107	N.D.	0.18	-	-	N.D.	0.29	-	0.195		
	CH110	-	-	-	-	-	0.20	-	-		
	CH231	N.D. (個人)	N.D. (個人)	-	-	-	-	-	-		
	CH301	N.D.	N.D.	-	-	-	-	-	-		
	CH302	N.D.	0.10 (個人)	-	-	-	-	-	-		
	CH303	0.80	0.80	-	-	-	-	-	-		
	CH304	0.46	N.D.	-	-	-	-	-	-		
	CH305	0.14	N.D.	-	-	-	-	-	-		
	CH306	N.D.	N.D.	0.15	N.D.	2.49 (個人)	N.D.	-	0.643 (個人)		
	CH211B	-	N.D.	0.21	N.D.	N.D.	0.16	-	N.D.		
	CH210	-	-	-	-	-	-	0.176	-		
	CH301 短時間	-	N.D. (個人)	-	-	-	-	-	-		
	CH303 短時間	-	5.17 (個人)	-	-	-	-	-	-		
丙酮	CH110	N.D.	0.96	-	N.D. 類中檢測點	-	-	-	-	200	
	CH305	-	N.D.	-	-	-	-	-	0.315 (個人)		
	CH312	N.D.	N.D.	0.51	-	-	-	-	-		
	CH317	N.D.	0.35	-	-	-	-	-	-		
	CH304	-	N.D.	-	-	-	-	1.45 (個人)	N.D. (個人)		
	EP310	-	0.37	0.20	N.D.	-	-	-	-		
	LS202	-	-	-	-	-	-	-	0.423 (個人)		
	MD343	-	-	-	-	-	-	-	-		
	CH211B	-	N.D.	-	-	-	-	0.249	-		
	CH304	1.12	N.D.	-	-	-	-	-	-		
	CH110	0.016	N.D.	-	-	-	-	-	0.0167		
	CH231	-	-	-	-	N.D.	N.D. (個人)	0.0161 (個人)	0.0231 (個人)		
	MD738	-	-	-	-	-	-	0.0159	-		
	CH319	N.D. (個人)	-	-	-	-	-	0.525 (個人)	-		
	CH301	-	N.D.	-	-	-	-	-	N.D. (個人)		
CH306	-	N.D.	-	-	-	-	-	0.368			
二氯甲烷	CH305	N.D.	N.D.	-	0.31 (個人)	-	-	-	-	500	
	CH319	-	-	-	-	-	-	-	-		
	CH303	-	N.D.	-	-	-	-	1.49 (個人)	N.D. (個人)		
	CH301	-	-	-	-	-	-	-	0.795 (個人)		
	CH303	N.D.	2.84	-	-	-	-	-	N.D. (個人)		
	CH304	N.D.	N.D.	-	-	-	-	-	-		
	EP310	-	-	0.53	4.45	3.28	N.D.	-	-		
	MD343	-	-	-	-	0.89 (個人)	-	-	-		
	CH304 短時間	-	N.D. (個人)	-	-	-	-	-	-		
	MD484	-	-	N.D.	3.81 (個人)	0.13 (個人)	N.D.	N.D.	N.D.		
	CH321	N.D.	N.D.	-	-	-	-	-	-		
	MD744	-	-	-	-	-	-	0.5	0.291 (個人)		
	CH105	-	-	-	-	-	-	0.0597	7.5 mg/m ³		
	氫氧化鈉	CH210	-	-	-	-	0.003	-	-		2 mg/m ³

四、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3 月校內實驗室啟用及停用申請。

1. 依據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2. 啟用實驗室：

- (1)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MD710 重要傳染病與癌症研究室(陳宜民老師)
 - 化學品使用、重要傳染病與癌症研究
- (2)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MD620-1 重要傳染病與癌症研究室(RG2 保存)(陳宜民老師)
 - 重要傳染病與癌症研究、細胞培養、RG2 實驗及保存
- (3)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MD620 重要傳染病與癌症研究室(RG2 保存)(陳宜民老師)
 - 重要傳染病與癌症研究、細胞培養、RG2 實驗及保存

三. 停用實驗室：

(1)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MD620-1 重要傳染病與癌症研究室(RG2 保存)

- 醫學系借給生醫藥學所實驗室由 MD620-1 改為整間 MD620

(2) 生命科學系 LS207 微生遺傳實驗室(江崑貴助教)

- 不再進行實驗操作。

五、申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證課程(110.1~110.4)

依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各教育訓練辦理單位須先提出安全衛生課程認證，參加人員可直接至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管理系統查詢是否已完成法定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認證時數
109 學年度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環安衛中心	18
輔仁大學校內機動人員(含木工、電工)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環安衛中心	1
性平宣導講座：「性別議題識讀-談網路遊戲中的你我他」	教務處	2
109 學年度職場健康教育課程-壓力紓解與管理-向上、平行與向上管理	環安衛中心	1.5
109 學年度職場健康教育課程-健康飲食預防癌症	環安衛中心	1

六、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1. 依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2. 110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共 16 場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3. 巡檢發現缺失如下：

(1) 乙炔氧氣鋼瓶存放區旁有菸頭。(重複缺失共罰款 500 元)

(2) 1 樓及 3 樓工區滅火器失壓。

(3) 工區有酒瓶及啤酒紙箱。

(4) 開口處防墜措施不見須加強。

(5) 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重複缺失共罰款 500 元)。

(6) 使用不合格合梯。

(7) 施工人員上下未走安全上下設備。

(8) 高架作業未提出申請。

4. 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及要求回覆改善報告，重複發現工程缺失，開立罰單罰款，共 1000 元。

5. 廠商已修正並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回覆改善報告及繳交罰款。

七、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與本校承攬作業協議組織運作流程規定每半年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2. 110 年 3 月 15 日召開會議，共 36 家廠商參與；校內施工廠商須填寫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於會議當月有在校作業者須出席會議。

3. 會議主題：告知上半年巡檢缺失、安全衛生注意事項、須配合實施事項、其他協調事項、防疫措施配合事項、工安事故新聞案例、工安宣導影片、健康防疫宣導。

4. 會議協調事項如下：

(1) 須先完成危害告知才可進行施工。

(2) 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

● 高架(空)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

(3) 工程人員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給發包承辦人員或現場人員確認簽名。

(4) 若有吊車要進入學校，保全請其出示已申請之吊掛作業申請單才可放行。

(5) 再次提醒所有施工人員於吊車搭乘設備作業皆須確實勾好安全帶、戴好安全帽，高架作業也都須做好防墜措施，避免墜落事故。

(6) 仍要提醒相關危險作業須備有相關危險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監督：局限空間作業需有缺氧作業主管、屋頂作業需有屋頂作業主管。

(7) 清潔人員使用清潔溶劑前請確認其危害成分，並依特性配戴必要防護具，如：手套、口罩。

(8) 宣達承攬商、外包商工作者防疫措施及宣達餐廳工作者防疫措施。

八、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

● 110年1月至3月通報虛驚 0 件、事故 1 件。

1. 110年3月24日中午12點30分生科系李同學於「比較解剖學實驗」課程後和同學們一起於LS105進行實驗收尾，於動物標本製作過程使用1% NaOH處理標本樣品時未戴護目鏡，以刷具清理脊髓等細節位置時，用力不慎致使1%氫氧化鈉溶液不慎噴濺到眼睛，及時以洗眼器沖洗眼睛10分鐘後通報班導師。導師協助查詢SDS物質安全資料表確認緊急處理方式為緩和沖水60分鐘並及時就醫，隨即請陳同學陪李同學至輔大醫院急診室就醫，到院持續以生理食鹽水沖洗，醫生檢查後診斷確認眼角膜未受傷。李同學進行實驗當下有著手套與實驗衣，但未戴護目鏡。

(1) 事故直接原因：實驗用力不當導致1%氫氧化鈉溶液噴濺眼部。

(2) 事故間接原因：操作時未注意、注意力不集中。

(3) 事故基本原因：實驗室安全意識不足，每位同學皆備有護目鏡，本個案未遵循規定戴好護目鏡。

(4) 實驗室回報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提醒並教導其他人。生科系相關實驗課程都會在上課第一週跟所有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與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之教育訓練，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生科系已再次在群組及課程資訊公告進行實驗一定要配戴護目鏡。

(5) 環安衛中心於收到提交之事故報告表後，於110年3月31日上午8點52分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九、配合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確認

1. 本校 ABSL-2、BSL-2 與 RG2 保存場所共 7 間，已依規定於 12 月底前完成系統病原品項及數量維護作業。

2. 醫學系 MD620 已移轉給生醫藥學所，3 月底前暫無進行相關 RG2 實驗，故於系統上之營運狀況勾選暫停。

十、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1. 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校須於每季採集全校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2. 109 學年度第三季(110 年 3 月 18 日)檢驗之 86 台飲水機，其中有 3 台飲水機(藝術學院 1F-靠文圖、宜聖宿舍 3FC 棟 C03-016 旁閱覽區、野聲樓 YP404)，總菌落數檢驗值較高，請廠商加強消毒放水，並請負責人員加強清洗。
3. 處理後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再次請檢測公司採水檢驗，複檢後飲水之總菌落數已符合標準。本季檢驗結果已於 110 年 4 月 9 日發函全校各單位公告週知(文號:輔校環字第 1100006232 號)，並將檢測報告張貼於各飲水機旁。

十一、輔大醫院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至校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目的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
2. 110 年 1 月至 3 月共執行 3 場臨校健康服務。參與健康服務諮詢者約 11 位教職員工。
3. 執行內容如下：
 - (1)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 (2) 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 (3) 協助不法侵害計畫書編訂。

十二、辦理 109 學年度職場健康教育課程，總計開辦 5 場課程，本季開辦 2 場於下學期。

1. 第四場次：110 年 3 月 31 日 13:30-15:00 於野聲樓 1 樓谷欣廳舉辦。
 - (1) 課程內容：壓力紓解與管理-向上、平行與向上管理
 - (2) 講師：王鵬智教授
 - (3) 出席率 66%
 - (4) 滿意度調查：非常滿意：69%。滿意：23.8%
2. 第五場次：110 年 4 月 8 日 13:30-14:30 於野聲樓 1 樓谷欣廳舉辦。
 - (1) 課程內容：健康飲食預防癌症
 - (2) 講師：鄭東蘭教授
 - (3) 出席率 67%
 - (4) 滿意度調查：非常滿意：79.3%。滿意：17.2%

十三、承攬、外包廠商健康管理

1. 針對容易人群聚集之場所如校內餐廳每週定期繳交當週體溫表。
2. 職護仍持續不定期稽查餐廳體溫量測狀況。

校內餐廳	體溫繳交紀錄				
健康、體溫表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第一周	4月份 第2周
	全數繳交	全數繳交	全數繳交	清明連假	全數繳交

十四、本校第四季(109 年 10~12 月)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藥品申報量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申報。

- 本校目前共計有 102 種毒性化學物質，第四季購買 128.46738 公斤，使用 98.38726549 公斤，儲存量 574.39873 公斤，盤營 0.0001 公斤，廢棄 0.02.0961 公斤。
- 校內目前共計有 14 種甲種、乙種先驅化學藥品，第四季購買 380.6508 公斤，使用 554.3769 公斤，盤營 0.17 公斤，儲存量 833.9537097 公斤。
- 資料來源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

十五、109 年第 4 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購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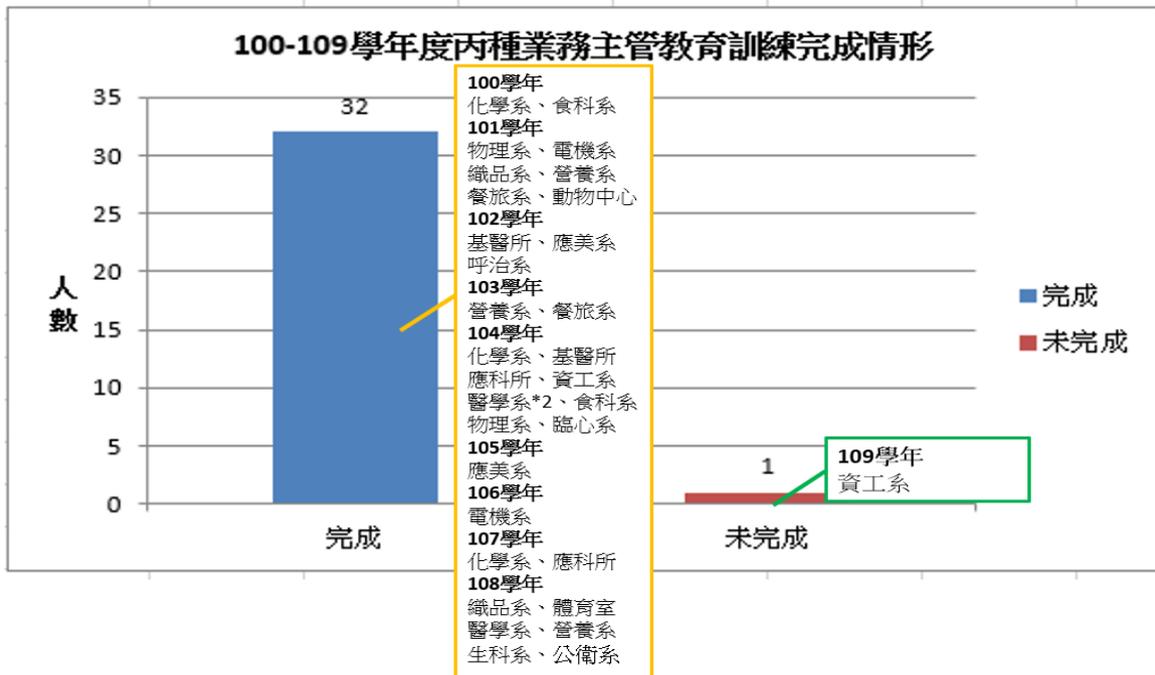
- 109 年 10-12 月毒化物申請單數共計 34 筆。
- 購買量前三之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關注及毒化物	數量(公斤)	購買實驗室
079-01	二氯甲烷	63.8426	CH316光物理無機研究室、EP306食品加工研究室、H319有機合成研究室、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
105-01	乙腈	62.652	CH301有機半導體材料研究室、CH312化學晶片與生醫質譜分析研究室、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EP310保健食品研發暨食品安全研究室、EP206食品與發酵工程研究室、LS308/LS115C再生醫學研究室、EP310保健食品研發暨食品安全研究室、EP306食品加工研究室、LS308/LS115C再生醫學研究室
060-01	二溴乙烷 (二溴乙烯)	27.617	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CH316光物理無機研究室

- 資料來源：本校毒化物管理系統。

十六、實驗室及高風險場所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 依 100 學年度第 3 次及 106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及體育室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 109 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新任主管：資工系。(原定參加場次因會議未參加，已將暑假 6-8 月開課場次轉知資工系主管，預定參加暑假梯次)
- 將再次提醒主管於寒暑假期間撥空完成教育訓練。



委員共識：麻煩理工學院協助通知資工系主任，請其於暑假期間撥空完成教育訓練。

捌、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請確認工作場所不法侵害風險評估表

- 說明：
-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2.辨識不法侵害高風險族群、評估危害，辨識現有暴力控制措施。
 - 3.建請委員們討論、審議工作場所不法侵害風險評估表。
 - 4.工作場所不法侵害風險評估表納入輔仁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施計畫(草案)中。

決議：1.照環安衛中心原擬定之評估表分數進行確認，依委員織品服裝學院院長及理工學院副院長建議，修正分數如下：

工作場所不法侵害風險評估表						
項次	場所別	衝突可能性	衝突頻率	危害性	控制措施	總分
1	校部辦公室	3	2	2	3	4
2	院系辦公室	3 ₂	2	2 ₁	2	5 ₃
3	校安中心	3	2	2	3	4
4	圖書館櫃台	2	2	2	2	4
5	各活動中心 櫃台	3	2	2	2	5
6	宿舍櫃台	3	2	2	3	4
7	教室	2	2	1	1	4

8	實驗室	1	1	3 4	2	3 4
9	校門警衛室	4	4	4	3	9
10	餐廳	2	2	2	2	4
備註	1.各項評估事項評估以 1~5 分計算，分數為最高。 2.總分=衝突可能性+衝突頻率+危害性-控制措施					

2.通過修正後工作場所不法侵害風險評估表納入輔仁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施計畫(草案)中。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請審議輔仁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施計畫(草案)

說明：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2.為執行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期間遭受不法侵害(即俗稱職場暴力)之相關措施，並避免教職員工於工作環境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對其人身安全與身心健康構成影響的事件。
3.本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110 年度實驗場所查核計畫。

說明及辦法： 1.依據教育部實驗室環保安全衛生規定及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每年須進行全校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場進行安全衛生項目巡查。
2.實施時間：110 年 6 月至 110 年 12 月分兩階段
(1)實驗室線上填寫自評表：110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止
(2)現場查核：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3.須進行現場查核之實驗室規則如下：(1) 存有毒化物之實驗室、(2) BSL-2 等級以上實驗室、ABSL-2 等級以上實驗室、RG2 微生物保存場所、(3)申請 BSL-1 等級鑑定實驗室、(4)前一年度未執行現場查核實驗室、(5)前一年度現場查核結果等第為第 3 許多不合規定項目及第 4 需複查者、(6)前一年度改善報告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且催繳 2 次以上者
4.前一年度現場查核結果優良實驗室，且非前項條列規則者，則可二年執行 1 次現場查核。
5.需複查之實驗室，將在委員會上明確標示出實驗室和負責老師名稱。
6.查核後依現況要求限期改善複查及書面回覆，若實驗室經持續通知仍未改善，則提請環安衛委員會議審議懲處。
7.依據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實驗室安全性查核結果：經通

知複查仍未改善或通知 2 次仍未確實改善回覆書面報告者，則將實驗室名單提報至環安衛委員會，由委員會依情節對負責老師執行以下處分：

- (1)須接受 3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觀念，費用自付。
- (2)通報研發處，於實驗室未改善缺失前，不通過其申請研發獎勵案等措施。
- (3)超過 3 個月未完成改善及報告回覆或提出逐級報備之書面改善計畫，將違規事實呈報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執行關閉實驗室。

8.本委員會議通過後，依計畫內容執行 110 年度實驗場所查核工作。

決 議： 通過，依規定執行 110 年度實驗場所查核計畫。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3 點 25 分。